

### 建立“三制度” 提升“四能力”

# 县检察院着力应对反渎工作新挑战

自今年新刑诉法颁布以来,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学习,针对修改后刑诉法对“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建立“三项制度”、提升“四种能力”应对反渎工作中可能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县检察院建立学习刑诉法的三项制度,即建立定期学习制度,要求每星期专门抽出两小时进行全员集中学习;建立检查考评制度,安排专人对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建立集中点评制度,要求全员重点学习刑诉法修正案基本内容,修改的背景、过程、内容,以及专家、学者对刑诉法修改事项的解读,撰写学习心得,最后由局领导集中点评、总结。

在加强学习的同时,县检察院有针对性地提升反渎干警的四种办案能力。

新刑诉法规定,犯罪嫌疑人有权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

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提供法律帮助,这无疑将增加办案的难度。因此,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全面提升反渎干警案件的初查能力和证据固定能力,在初查阶段就要有目的地收集与案件有关信息资料,一旦出现直接与案件相关的物证、书证等证据,快速收集、查封,以防毁灭转移。

县检察院着力提升反渎干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加强沟通,完善录音录像制度,积极落实证人出庭作证以及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制度。同时,及时督促辩护律师切实自律,对少数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帮助伪造、毁灭证据、妨害证人作证、串通他人作伪证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严肃处理,确保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新刑诉法规定,对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可延长至24小时。对此,县检察院不断提升反渎干警审讯能力。利用好立案后首

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机会,扎实工作、取证前移,争取赶在律师介入案件前收集和固定好主要证据,尤其是原始证据、间接证据、能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的证据。同时,充分运用已收集掌握的证据,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力度,打消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寻找适当时机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进而发现新的线索和取证方向。

新刑诉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批准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对此,县检察院着力提升技术侦查权的运用能力。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县检察院积极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有效利用技术侦查权,缩短案件的查办时间,提升办案效果。

(通讯员 吕卓越)

# 市司法局领导到澄潭司法所进行专题调研

近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周云伟、吕强,劳教处处长赵光海等一行五人,在澄潭镇党委书记王国军和县司法局领导的陪同下,到澄潭司法所就社区矫正工作和十八大安保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中,市局领导重点检查了社区矫正定位监管系统、矫正人员手机关机情况、网格化管理情况、“6+1”监管落实情况等,并实地走访了澄潭镇社古村的村干部和社区矫正人员,对该村矫正人员的报到、谈话、档案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核对检查。

座谈会上,澄潭镇党委书记王国军介绍了澄潭镇司法行政工作和十八大安保工作情况,澄潭司法所工作人员重点汇报了澄潭

镇社区矫正工作,得到了市局领导的一致肯定。

周云伟指出,澄潭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镇党委、政府领导重视,把司法所建设作为一项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工程来抓,投入了相当的财力、精力,抓住了特点,抓出了成效;社区矫正工作措施到位,监管有力,档案规范,执法严明,程序公正,十八大安保工作的要求也得到了体现和落实;在县局和镇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加强了硬件建设,改善了工作环境,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发挥。他希望澄潭司法所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网格化管理,完善社区矫正的执法功能。

(通讯员 石新龙)

# 大调解服务中心举办专业调委会调解档案培训班

近日,县大调解服务中心举办了调解档案培训班,邀请了县司法局具有丰富的档案管理工作经验的同志为大家讲解档案管理工作知识。

培训班专门就档案收集、分类、立卷、整理、保存和档案管理、保管保护等方面知识进行了详细

讲解,同时介绍了做好调解档案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全县各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的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进一步加强了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内部建设,提升了工作能力和水平,使调解档案管理工作更趋规范化。

(通讯员 王颖)

# 治超工作从源头抓起

针对治理超限工作中存在的难度大、情况复杂等现象,自10月中旬起,新昌路政大队会同运营部门人员对县内各大型物流企业和超限运输重点监控单位进行走访,了解货物运输的流量、流向等情况,宣传路政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等,提高相关企业单位负责人守法经营、杜绝超限运输的意识,并要求他们签订《公路运输管理承诺书》。图为工作人员在讲解相关法律法规。

(通讯员 何杭辉 陈羽明摄)



# 完善执行威慑机制 深入破解“执行难” 县法院推进与公安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为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缓解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日前,县法院与县公安局就加强沟通联系与协调配合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执行协助工作的联合通知》,深入推进清理执行积案工作的开展。

《联合通知》出台后,县法院在查找被执行人、车等方面将更快捷。县法院依法努力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对于去向不明的被执行人,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其下落;公安机关在日常巡逻检查、接处警、查处治安案件过程中发现县法院要求协助查找的对象时,立即通知县法院执行局;对已作出司法拘留的,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并控制被执行人;符合法定不准出

境人员情形的,公安机关采取相应措施;县法院对被被执行人采取查封、扣押、搜查、强制腾退、强制开启等执行措施时,如遇暴力抗拒等紧急情况公安机关协助县法院维持现场的执行秩序。对县法院已经裁定查封的车辆,由公安交警车辆管理部门进行监控,并在办理车辆年检、过户和查处交通违章过程中予以协助查扣。同时,对于县法院移送的被被执行人等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将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或者侦查后发现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书面反馈人民法院。

县法院还与县公安局共同推进执行协助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成

立公安、法院协调执行指导小组,并确立定期协调会议制度。实行专门联系人制度,县法院确定2名以上专门联系人,负责办理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信息查询、送交有关协助执行文书及处理请求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日常事务。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法制大队、交警部门各确定1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人民法院提请送交的协助事项。同时,县法院建立由执行人员、法警参与的快速反应机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装备,一旦接到公安机关发现或控制被执行人及拘留车辆的通知后,立即前往公安机关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通讯员 张娟娟)

# 逃亡十年,为办结婚证他回家自首

十年前,他出于兄弟义气,触犯法律,踏上了逃亡之路;十年后,为了能和逃亡途中认识的“妻子”办一张结婚证,他选择自首,站在法庭上接受法律的审判。日前,潘某被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002年12月17日晚上,刚满20岁的潘某在县城一网吧内上网,听说朋友被人打了一耳光,便响应兄弟们的“号召”前去“帮忙”。没想到,一群人竟将对方殴打致死。之后,潘某潜逃到湖北,一直隐姓埋名在湖北打工。

在打工期间,潘某与湖北姑娘小唐谈起了恋爱,并于今年年初办了结婚喜酒,但由于潘某没有身份证,两人一直无法办理结婚证。

小唐几次催促“丈夫”潘某去登记结婚,但每次都被潘某以各种理由推脱。追问之下,潘某终于道出了实情。小唐才知道,丈夫竟是公安机关全国通缉的逃犯。知道真相后,小唐决

定劝潘某前去自首。几天后,潘某和小唐一起回到了案发地,也就是潘某的老家新昌自地。

庭审中,潘某对自己十年前犯下的错误后悔不已,“现在娶了老婆,但由于不能用身份证,没法领结婚证,也不能生小孩,所以决定投案自首”,希望法庭能给改过自新的机会,他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来和“妻子”小唐补办结婚证。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参与共同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死亡,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考虑到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同时潘某具有自首情节,最终,判处潘某有期徒刑六年。

从开庭到宣判,小唐一直在默默流泪。庭审结束后,她让工作人员转告潘某,“我会等你的,你要争取早日出来”。

目前,该案承办法官正在积极帮助潘某办理临时身份证,好让他和小唐登记结婚。

(通讯员 张娟娟)

<h2>信息广场</h2>	
<p>易佳教育一对一专业辅导初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电话:86040555</p> <p><b>转让</b> 茶餐厅低价转让。电话:13732466499</p> <p><b>百姓应急用钱的快速通道</b> 方便百姓急需用钱,单笔当额可小至壹仟元至叁佰万元。民间金银首饰、玉器古玩、名表车辆、证券股票、房产等质(抵)押。鼓山西路530号 86268111 通天程典当</p> <p><b>新娘化妆找小芳</b> 地址:桂花新村22幢 86225000</p>	<p><b>迅达燃气灶</b> 安全节能 中国名牌 中国驰名商标 电话 86047300</p> <p><b>厂房出租</b> 泰坦大道底嵎州桥里有2700m<sup>2</sup>厂房出租。电话:13806745570</p> <p><b>售房</b> 梅湾新村排房,价面议。 电话:13506752655</p> <p><b>套房出售</b> 鼓山东路,双学区,面积129m<sup>2</sup>户型方正,三房朝南,面向新世纪广场,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3575569933</p>
<p><b>房屋出租</b> 国贸大酒店对面房屋出租,原合作银行房屋,现剩2、3、4楼共320平方,价格面议,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3575568740</p> <p><b>转让或出租</b> 西镇南路92号店面出租或转让。 电话:18957511060</p> <p><b>厂房出售</b> 龙山水库钢棚360m<sup>2</sup>及屋86m<sup>2</sup>二层。电话:13205850181</p> <p><b>转让</b> 茶楼700m<sup>2</sup>,黄金地段,客源稳定,证件设备齐全,低价转让。电话:15258560666</p> <p><b>售房</b> 新时代广场有营业房出售。 电话:13676890789</p>	<p><b>厂房转让</b> 嵎州上三高路路口,土地40多亩,有标准厂房,适合各产业。设施齐全,有意转让、出租。 电话:18057595900</p> <p><b>售房</b> 上石演新村有全新小套房,价格实惠。电话:13967597843</p> <p><b>厂房出租</b> 大明市信用社边厂房,面积一、二楼各600m<sup>2</sup>。电话:13906856147</p> <p><b>转让</b> 南岩4层办公楼1000m<sup>2</sup>,天井200m<sup>2</sup>,车间约2000m<sup>2</sup>,办公室带花园可单独出租。电话:13616755228 何先生</p>